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100號
聯絡人：蔡蕙霞
電話：04-22625100 分機 1208
傳真：04-22622053
Email：a15011@nlpi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資圖數字第1050003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圖書館推廣活動核定補助名單、2. 國資圖數位借閱證辦證服務、3. 國資圖105年度縣市數位閱讀推廣實施計畫pdf檔、4. 成果報告格式、5. 講師問卷調查表、6. 參與民眾問卷調查表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，請至http://192.192.47.74/IFDEWebBS_NLPI/AttDownload/AttDownload.html 下載, 下載密碼:7d58)

主旨：貴館(所)申請本館「105年度縣市數位閱讀推廣實施計畫」案，經審核通過，檢送核定補助名單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：102-105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」暨105年度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「共用數位資源充實計畫」與「行動閱讀推廣與電子書充實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貴局(館、所)申請旨揭計畫案，本館同意補助，補助金額詳如附件1，請確依核定計畫辦理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辦理期間：依本館核定之申請辦理日期實施。

(二)為利本計畫活動整體效果呈現及符合經費核銷所需，本館將於105年6月30日前將「活動海報格式範本」以電子郵件寄予貴局(館、所)，請以該格式為本，融入貴局(館、所)主題設計活動宣傳海報。

(三)倘活動如須使用本館數位資源，敬請協助參加民眾於活



動前辦妥本館數位借閱證，辦證方式詳如附件2。

(四)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：請於活動辦竣1個月內，檢齊本函、成果報告、講師問卷（回收率100%）、參加民眾問卷（回收率80%以上）、經費支出明細表正本（請逐級核章）、領據及全案原始憑證（經內部完成逐級核章）函送本館核實申請補助款，並於來函註明撥付入帳之金融機構（全銜）、戶名及帳號，經審核無誤後撥付補助款。

(五)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本館「105年度縣市數位閱讀推廣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3）。

三、活動相關問題，請洽本館承辦人蔡小姐，電話：(04)2262 5100分機1208；本館數位借閱證辦證問題，請洽本館承辦人江小姐，電話：(04)22625100分機1118。

四、檢附成果報告格式、講師問卷、參加民眾問卷各1份(如附件4至6)。

正本：澎湖縣圖書館、臺南市西港區圖書館、彰化縣立圖書館、臺南市東區林森圖書館、臺南市東區裕文圖書館、臺中市立圖書館梧棲親子館、臺中市立圖書館南屯分館、臺中市立圖書館豐原分館、臺中市立圖書館大墩分館、臺南市鹽埕圖書館、花蓮縣文化局

副本：本館數位資源服務科

2016-06-30
16:46:29
章